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区分局
关于北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通讯地址：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 A 座二楼

联系电话：0537-6567353

电子信箱：bhhbhpj@163.com

文件名称	北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
文号	济环报告表（北湖）〔2026〕03 号
发文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备注	济环报告表（北湖）〔2026〕03 号（北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